



# 多方共探大病筹款行业合规升级路径

2024年12月，江西省居民陈某因女儿患重病在水滴筹平台发起筹款。两天内，超4.4万名网友接力捐助，共筹款近80万元，助力患病女孩顺利进入康复治疗阶段。这场“生命接力”，正是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凝聚社会善意的生动写照。

据水滴筹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截至2025年9月，约有4.85亿人通过水滴筹向超过361万名大病患者累计捐赠约712亿元。

2024年9月，民政部、国家网信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公布《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明确了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运营规范和监管要求。同年12月，民政部指定水滴筹等三家平台为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。

《管理办法》施行一年多以来，平台如何确保求助者信息的真实性以及资金安全？如何进一步推动大病筹款行业可持续发展？记者近日采访相关专家和业内人士，探讨大病筹款行业合规升级路径。

## 社会救助体系的有益补充

2024年11月8日，全国有28689名网友先后收到了水滴筹平台给他们发来的退款，每一笔都有退款人胡女士的留言：你们的恩情，我们一家人永远铭记于心。

2019年，胡女士的儿子小林以优异成绩考入重点高中，正当全家人沉浸在喜悦中时，小林却因被确诊T淋巴瘤母细胞白血病，不得不休学。面对高额的医疗费用，无奈之下，一家人决定在水滴筹平台发起筹款。筹款期间，一共得到了28689位爱心网友的捐助589092元，治疗后一家人的生活也逐渐恢复如常。

胡女士没有忘记近3万名曾经帮助过他们的网友，一直在努力筹款还钱。2024年11月6日，她向平台申请退款，并于当年11月8日把近59万元的爱心款项一一退还给了捐助者。而身体已经恢复的小林，在2025年高考中取得了647分的好成绩。

在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创始院长、教授王振耀看来，大病筹款平台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，在解决患者“最后一公里”救助需求上发挥着关键作用。

民政职业大学社会工作学院教授赵晓芳告诉记者，个人求助网络服



· 资料图片

务平台已步入规范发展的新阶段，其核心命题是将分散的社会善意，高效、可信地转化为切实的救助力量，助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。

赵晓芳援引平台数据指出，目前筹款资金中64%来自陌生人捐款，说明互联网正在有效拓展社会互助的边界。大病救助开始从熟人捐赠向陌生人互助的范式转移。可以说，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正在塑造一种新型的信任关系和互助模式。

## 破解行业痛点的现实途径

2024年，因罹患霍奇金淋巴瘤，兰某飞通过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发起筹款。筹款后不久，兰某飞就因在多个社交群晒新房照片遭到群友举报。在外部举报以及平台多方交叉验证之后，兰某飞承认在筹款过程中，存在多次向平台隐瞒其家庭房产事实的情况。平台根据规则，对兰某飞筹款全部追回，筹得款项27万余元全额退还给捐助者，并将其列入“筹款人失信”黑名单，永久禁止其发起筹款。

记者了解到，针对少数筹款人弄虚作假的情况，一些大病筹款平台近年来通过多重审核模式，不断提升筹款案例真实性。以水滴筹为例，该平台已组建了审核团队和专业的医学团队，搭建重大疾病数据库，评估治疗花费范围，建立合理的筹款目标金额。平台一旦发现筹款人弄虚作假，会采取永久禁止其发起筹款等措施。

水滴公司品牌与公众沟通部副

总裁郭爱娣介绍，平台在筹款页面上设置有明显的公众监督入口，供患者社交网络中的熟人参与验证，平台会对反馈的信息进一步核实；只有通过平台最终审核，并经过社交网络熟人验证之后，发起人才可以提现。相关统计数据显示，近一年时间里，平台拦截、驳回不符合发起条件筹款2580例，其中有1751个违规用户被平台永久纳入黑名单。

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认为，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平台对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核验，但平台作为社会公司，目前尚无法与政府部门建立信息共享通道。

她进一步分析，在这种情况下，首先要对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界定有清醒认知。大病筹款平台是国家推出的基本医疗保障、商业医疗保障、家庭和亲友互助之外的补充措施，它的作用是连线求助人和赞助人，平台出现问题后在有效抗辩理由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免责。

## 治理黑灰产已有明确路径

如其他行业一样，大病筹款行业也面临着被黑灰产利用牟利问题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栗燕杰对此认为，监管工作应实现从偶发式监督向常态化治理的转变。在权责清单边界划分上，首先应明确政府职责，再界定平台在合理成本与法律框架内的责任边界。

“平台审核义务应当进一步明确。若平台和求助者或者发布者存在恶意串通行为，可以依据广告法、治

安管理处罚法、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追究平台责任；若平台因未尽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审慎核查义务，存在过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果平台已经尽到了法定查验义务，则应当依法免责。”栗燕杰说。

在他看来，黑灰产问题并非大病筹款领域独有，对此类问题的治理其实有明确路径可循：对于违反广告法的虚假宣传等行为，应依据广告法予以查处；对于违反民法典规定、构成民事欺诈的，应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；对于违反行政法乃至触犯刑法的，由相关主管机关依法立案查处。金融监管、民政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网信等部门应在各司其职的基础上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，有效治理此类黑灰产问题。

## 完善规定助善款合理使用

2025年5月，湖南某地一商铺突发火灾，导致一家四口严重烧伤，高额的治疗费用让一家人陷入困境，他们通过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发起了筹款。在村干部、邻里乡亲以及全社会的支持与帮助下，超14万名网友进行爱心接力，筹款超过300万元。后其中两名患者去世，家属申请将剩余款项用于家中孩子的抚育以及老人赡养。

对此，平台通过征求意见的形式将相关情况告知捐助者，如果捐助者同意，捐款将用于帮助家庭；如果捐助者不同意，平台则把钱款退还。

北京嘉濂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岭告诉记者，这样的捐赠往往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，如果捐款没有用完，从法理上来说将捐款退还给捐助者并没有问题。但现实是，包括求助者发起的求助在内，平台都需要进行审查，无论实质审查还是形式审查，都需要投入很多人力、财力和技术成本，而很多捐助者所捐的钱并不多，可能只捐了几毛钱或者几元钱，按比例退还后数目更少，容易造成成本的浪费。

## 如何解决余款问题

“综合来看，比较好的一种方式事前约定和事后约定相结合。发起求助项目时，平台可以规定，筹款如果没有用完，原则上需要退还，但是如果符合某种情形，可以做相应捐助或处理，符合善款的合理使用，能够发挥其最大的效用。”赵占岭说。

（据《法治日报》记者/张守坤）